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对方为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实施时未及时履行上市公司的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系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相关规则上的理解错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结合公司初始投资估值、上海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尽调结果，由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根据上海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现状及其在新股东方游戏产业链的布局的发展趋势，进行商务磋商而定。

以上，公司的本次交易客观和公允的反映了上海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翟胜宝、王文兵、张洪洲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